

##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宁波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甬金罚决字〔2023〕18号），对分行房地产业务管理不审慎、个人经营性贷款用于置换按揭贷款、贷款“三查”不尽职等违规行为，罚没人民币 285.15 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宁波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6 日